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8252

招股概覽

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的資料，我們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於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根據Ipsos報告，按註冊資本計，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是揚州市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及未收回貸款結餘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揚州市最大小額貸款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約11.12%及6.23%。就此，於二零一五年揚州市授出的小額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6億元，約佔同年江蘇省授出的小額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61億元之9.0%。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江蘇省金融辦公室評為「A」級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評為「AA」級，以認可我們的優質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項下的主要評估標準（即更著重得分點）包括規管合規、關連交易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以及公司監管。有關評級標準及就我們的評級得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江蘇省當地的監管政策—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經營業務的規定」一節。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五年被揚州市金融辦公室評為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按兩種形式向客戶提供貸款，即(i)定期貸款與(ii)授信貸款。視乎（其中包括）借款人的貸款額度及風險概況，我們提供的貸款可能為信用貸款或以保證及／或抵押物擔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授出本金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貸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提供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應收客戶的貸款佔我們總資產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5.0%及13.4%，而我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7.9%、16.5%及12.7%。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收回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8.6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4百萬元。



招股資料

發售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H 股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1.34 元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2,000 股
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424/GLN20170424004_C.pdf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4 月 26 日，週三，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週四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週五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週一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